附件

**2015年度**

**刚察县林业站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林业站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林业站201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林业站201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林业站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能**（为机构改革后“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能）
2. 宣传与贯彻执行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等法律、法规和各项林业方针、政策；
3. 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制定林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和指导农村集体、个人开展林业生产经营活动；
4. 配合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开展资源调查、造林检查验收、林业统计和森林资源档案管理工作，掌握辖区内森林资源消长和野生动植物物种变化情况；
5. 配合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做好森林防火、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
6. 依法保护、管理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依法保护湿地资源；
7. 协助有关部门处理森林、林木和林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争议、查处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案件；
8. 配合乡镇人民政府建立健全乡村护林网络，负责乡村护林队伍的管理；
9. 推广林业科学技术，开展林业技术培训、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等林业社会化服务，为林业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
10.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代收和协助管理各项林业行政事业性收费；
11. 承担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2014年度决算编制范围包括各级预算单位1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1个（详情见附表）。各级单位年末人数7人，其中在职人员7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0人，其他人员0人。

 附表：xxx所属二级预算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序 号 | 单位名称 |
| 1 | 刚察县林业站 |
| 2 |  |
| 3 |  |
|  |  |

**第三部分 林业站201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林业站2015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林业站2015年度收支总决算84.06万元，比2014年收支总决算减17.09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减少。其中：

（一）收入总计84.06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81.06万元，为省财政当年拨付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3万元，为直属上级部门拨付资金。

3、事业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例如：（请举一个所属事业单位的主要事业收入情况）。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例如：（请举一个所属事业单位的经营收入情况）。

5、下级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为所属的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0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例如：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取得的资产出租收入和投资收益。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为事业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资金。

8、上年结转和结余0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即包括财政拨款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总计84.06万元。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4.66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和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2、农林水（类）支出79.4万元，主要用于能源节约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二、关于林业站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化情况。林业站201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81.06万元，占本年支出总计的96.43%。2015年决算数比2014年减少4.97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工资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2015年林业站财政拨款用于以下方面：农林水（类）支出79.4万元，占94.46%；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4.66万元，占5.5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1.06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71.83万元。其中：基本工资17.39万元、津贴补贴17.07万元、奖金6.65万元、社会保障缴费8.38万元、绩效工资19.64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7万元。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66万元。其中：住房公积金4.66万元。

3、商品和服务支出4.57万元。其中：取暖费2.52万元、培训费0.38万元、工会经费0.93万元、其他交通费用0.74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说明

201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0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

**四、2015年度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1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直属上级部门拨付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下级单位上缴收入：指所属的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管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档案事务(款):指\*\*机关档案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教育(类) \*\*教育(款)

1、\*\*教育:指所属\*\*学校用于教学等方面的支出。

2、干部教育:指所属干部教育单位用于教学方面的支出。

(十一)科学技术(类)应用研究(款)：指所属科研单位用于社会公益研究、高技术研究筹方面的支出。

(十二)科学技术(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指所属科研单位用于改善科技条件方面的支出。

(十三)科学技术(类)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指用于

科技业务管理、培训方面的支出。

(十四)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 新闻出版(款)：指用于所属新闻等单位的支出。

(十五)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款)：指所属出版单位用于文化产业发展的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1）行政单位离退休:指所属行政单位实行归口管理的离退休经费方面的支出。

（2）事业单位离退休:指用于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3）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指用于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方面的支出。

（4）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所属行政单位未实行归口管理的离退休经费方面的支出。

(十七)医疗卫生(类)公立医院(款)

1、行业医院:指所属医疗卫生单位用于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

2、重大公共卫生专项:指所属医疗卫生单位用于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方面的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1、住房公积金: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购房补贴:指1998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

(十九)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二）“三公”经费是指本部门（包括所属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和其他事业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